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淮安区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淮安区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534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.6954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 期：2025年6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10235855796192

成立日期: 2011年11月16日

登记机关: 宝应县行政审批局

